关于《玉环市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分配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市商务局

现就公开征求意见的《玉环市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分配管理办法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广交会又称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创办于1957年春季，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迄今已有四十余年历史，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客商最多、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在会展经济风起云涌的今天，广交会仍是一张最能吸引世界各地客商眼球的中国会展“名片”。自1957年起至1978年，广交会是我国唯一的对外贸易窗口，至今仍是我国规模最大、层次最高、商品种类最全、到会客商最多、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直接促进了我国出口持续稳定发展，在我国对外开放战略中发挥了令人瞩目的积极作用，成为我国外贸出口的晴雨表。我市外贸出口企业对广交会的需求量较大，但受限于我市广交会展位数量，始终无法满足所有需求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分配和管理工作，结合近年来玉环企业实际参展的情况，我局对《玉环市广交会展位分配管理办法》（玉商务〔2018〕69号）进行了修改和调整。2024年9月30日，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订。

二、起草原则

**（一）坚持政策衔接性。**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商办贸字〔2023〕55号）和广交会浙江省交易团有关要求，我局对《玉环市广交会展位分配管理办法》（玉商务〔2018〕69号）进行了修改和调整。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创新扶优、统筹协调的发展思路。

**（二）坚持政策科学性。**本管理办法参考了温岭等兄弟市县的展位申请、分配和管理办法，结合了玉环市展位基数结构和企业需求，进行了相关调整，提高了政策科学性。

三、主要内容

**1.展位申请条件**

（一）在玉环市依法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

（二）上一年度广交会统计口径下企业出口额原则上达到商务部公布的参展商最低出口额标准（生产企业75万美元，流通企业150万美元）。

（三）申请参展的商品符合所申报展区的展品范围要求。

（四）展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证。

（五）近三年来在各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严重违反广交会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

**2.展位分配原则**

（一）一般性展位安排采用量化评分和优选相结合的原则，在上级交易团下达的基数内，根据申请企业得分高低依次安排，分数相同的，按出口额大小排序，一届一评。对出口额同比降幅超过50%的企业可不予分配展位。

（二）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每家参展企业一个，最多不超过两个。

（三）申请企业已获商务部品牌展位的不再安排一般性展位。

（四）上市公司或巨龙企业，可优先安排一般性展位。

（五）企业有全资或绝对控股母（子）公司关系且注册在玉环的，经对方书面授权，可使用另一方的出口额、国际通行认证、研发创新和品牌建设等四类资质参加评审。在此情况下，授权方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

**3.展位申请程序**

（一）所有展位申请须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易捷通”系统（网址：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login）申报，申请企业将网上填毕的参展申请表打印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送交市商务局。

（二）企业申请品牌展位、“两创”展位，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材料通过市商务局统一报送商务部及其所属相关商会（协会）和省交易团审定。

（三）企业申请一般性展位，先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自评，申请材料在展位申请截止日期前送交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再根据相关申请材料对企业进行核分审定。

**4.展位使用要求**

（一）广交会展位仅限参展企业使用，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二）参展企业须如实在广交会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按广交会规定使用展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际使用者须与楣板标明的参展企业一致。

（三）广交会展出期间，各参展企业须指定专人负责展位使用及上报广交会每日成交统计报表。展位负责人须为该展位参展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并具有广交会核发的当届参展商证。每位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本公司在某一展区的一个或多个连片展位，工作时间必须在岗，有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对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违规处罚**

（一）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卖）一般性展位的参展企业，取消其从下届起连续10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参展资格、取消参展企业法人代表名下企业下届参展资格，并取消法人代表及展位负责人连续10届进馆办证资格。

（二）对不按规定时间布展、特装超期等其他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三）展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参展企业被查实有侵权行为，并被交易团通报的，从下届起连续4届取消该企业参展资格。

（四）展品虚打质量认证标牌及其他不属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违规情况，被商会（协会）认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违规企业从下届起2届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五）有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认定为侵权而又将其侵权产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摆上广交会展位的；曾2次被取消广交会参展资格，恢复后又一次涉嫌侵权的，永久取消该企业的广交会参展资格。

（六）对品牌展位和“两创”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等其他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企业申报资料如有不属实或发现企业有重大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连续2届参展资格。

**6.附则**

（一）广交会展位安排方案经局领导讨论通过后，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办法所称的“以下”均包括本数。

（三）本办法自第137届广交会开始执行，2018年12月28日印发的《玉环市广交会展位分配管理办法》（玉商务〔2018〕69号）废止。

（四）本办法由玉环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四、涉法条款的具体法律依据

本支持意见主要依托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没有与法律、法规及规章抵触的条款。

玉环市商务局

2024年9月30日